

证券代码：874356

证券简称：中房设计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2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4月1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袁永林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

司总经理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董事会全体成员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并根据公司的 2024 年度各项运营结果，对 2024 年董事会工作进行总结，形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在 2024 年的经营管理及财务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与财务实际情况依法编制了财务报表，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和信审字(2025)第 000593 号）。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 2024 年度经营业绩及财务情况，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工作以及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编制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依据 2024 年度经营计划的实际完成情况以及 2025 年度发展目标，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进行了预测，编制了《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发展需要，为维护股东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规定，关联方为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属于挂牌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可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因此本议案虽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但依据相关规则，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2.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袁永林、叶禾、裴文杰回避表决。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青岛中房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9 日